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2970号

原告：黄小微，女，195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章海敏，女，1989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陈小回，女，1966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黄小微、章海敏与被告陈小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4月11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1、被告陈小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7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黄小微、章海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小回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事实与理由：**被告陈小回多次向章道棉借款，2016年1月10日，双方经结算，被告陈小回确认欠章道棉11万元，并出具欠条予以确认。2016年8月7日，章道棉因病去世，原告黄小微、章海敏系章道棉的第一顺位继承人。

本院经审理认定的事实与原告诉称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陈小回向章道棉借款并出具欠条为凭，由此所形成的借贷关系，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原告黄小微、章海敏作为章道棉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万元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小回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陈小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小微、章海敏借款本金11万元及利息（以11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4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陈小回负担。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苏尔然

人民陪审员　　黄纪安

人民陪审员　　毛海青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代书　记员　　叶成洁